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5-03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还在沟通中，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公司无法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 20 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公司将取消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并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报批等相关工作,尽早确定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启动改制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